

西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

(校发[2006]教字 31 号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照文学、理学、历史学、工学、法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哲学、医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我校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实行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、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（教务处）汇总审核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管理程序。

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主要职责有：

- 1、审定各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；
- 2、根据学生学业情况，做出授予与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；
- 3、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有关事项。

第五条 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有：

- 1、根据本院（系）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，按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进行审查，并提出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；

- 2、讨论和研究本院（系）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；
- 3、接受本院（系）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学生的复核申请，并将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第六条 教务处按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，负责汇总和审核各院（系）提出的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，开展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授予条件

第七条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凡具备下列条件者，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制度，愿意为国家建设服务，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；
- 2、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，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其课程学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各实践性环节的成绩，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，经审核具有毕业资格；

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1、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（结业后一年内回校参加换证补考成绩合格者，只换发毕业证不授予学士学位）；
- 2、在校修业年限内有考试作弊行为者；
- 3、受到学校留校察看以上（含留校察看）处分者；
- 4、重修课程总学分达 30 个学分以上者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毕业前两周，各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要求，对毕业生进行审查，确定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。

第十条 各院（系）填写《西北大学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，将有关材料报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（教务处）审核汇总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对通过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相关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十一条 授予学位后，如发现其在校期间的学业情况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者，校学位委员会有权撤销其已获得的学士学位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证书的制作及颁发。

第五章 异议事项处理

第十三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，由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书面建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，处理意见由相关院系通知学生本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其他相关条例与本细则不一致之处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我校授予独立学院、成人教育学院、自考系列等本科应届毕业生学士学位事宜，参照本细则另行提出实施办法，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，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西北大学学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西 北 大 学

2006 年 11 月 13 日